曹教体发〔2024〕66号

曹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2025学年秋季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区、县直学校、民办高中、中职学校：

为推进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面加强精准资助工作，推动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资金发放精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按照《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和《曹县教育和体育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切实做好2024—2025学年秋季学生资助工作，现将《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发放的实施细则》《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实施细则》《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生活补助的实施细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实施细则》《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实施细则》《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1.《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发放的实施细则》

2.《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实施细则》

3.《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生活补助的实施细则》

4.《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实施细则》

5.《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6.《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实施细则》

7.《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发放的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二、资助对象及标准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幼儿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

（二）因天灾人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家庭的贫困学生；

（三）父母因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学生；

（四）父母离异或丧父、丧母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

（五）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具体标准结合实际在1000—14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三、资助申请、评审、发放

（一）每年秋季开学前后，幼儿园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所有幼儿家长告知学生资助政策内容，发放资助政策明白纸，幼儿家长依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幼儿园提出申请，递交《山东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内容主要包括：幼儿及幼儿家庭基本情况、申请资助项目及申请理由、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等，所填内容要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二）各幼儿园要成立由园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管理，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家长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10%。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

按照《曹县教育和体育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议小组收集幼儿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幼儿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认定小组汇总，审议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人员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园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名单及档次，并将受助幼儿花名册（纸质、电子版）上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政府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每学期动态调整。政府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四、组织实施

幼儿园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抽调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精准认定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

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1%—3%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各幼儿园园长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凡发现资助对象所报信息不实、操作流程不规范、资金管理弄虚作假等问题，将给予严肃处理，对资助的困难学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要建立规范、详实的家庭困难学生档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档案管理

各幼儿园要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工作要求，做到按类、分年度或学年立卷归档。专柜存放，集中保管，动态管理，有效利用。对办理完毕的、有保存价值的纸介质、图片或电子版文档进行归档，原始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归档材料统一使用A4规格的办公用纸（特殊要求的除外）书写或打印。

附件2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免保教费范围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

二、免保教费标准

免除保教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

三、保教费减免

幼儿园对申请幼儿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保教费减免。

学校名称：

## **山东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  证号 |  | | |
| 入学  年月 | |  | | | 班级 |  | 民族 |  | 联系  电话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是否申  请教育资助 | □是 | □否 |  |
| 开户行  名称 | | |  | | | | 社保卡（银行  卡）卡号 | |  | | | |
| 学生家庭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年收入  （元） | 健康  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人） | | | |  | |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 | | | |  | | |
| 若为特殊类型，可勾选 | | | * 原建档立卡 □ 特困救助供养 □ 残疾学生 □ 残疾人子女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重点困境儿童 □ 烈士子女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 | | | | | | | | | |
| 申请原因 | | 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内容（手写）：  监护人签字：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 | |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所有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面\*\*\*\*\*\*\*\*\*\*\*\*\*\*\*\*以下由学校填写\*\*\*\*\*\*\*\*\*\*\*\*\*\*\*\* |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 班级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评议小组意见：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B.家庭经济困难 □ |
|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认定审核 | 认定小组意见 | □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 认定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经审核，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2 天无异议。 | | | |
|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  见 | □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经认定，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 |
|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 资助项目评审 | 评审小组意见 | □ 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 |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享受二档国家助学金 |
| □ 享受三档国家助学金 |
| □ 享受一档校内助学金 |
| □ 享受二档校内助学金 |
| □ 享受三档校内助学金 |
| □ 享受减免保教费 |
| □ 其他资助项目 |
| 资助项目决定 |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 领导小组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经评审，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 |

附件3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生活补助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免书本费、免杂费、补助生活费）政策，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追加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23〕17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

二、资助标准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初中750 元/生/学期；小学625元/生/学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初中375元/生/学期；小学312.5元/生/学期。

三、资助范围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

（二）因天灾人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家庭的贫困学生；

（三）父母因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学生；

（四）父母离异或丧父、丧母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

（五）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

四、资助申请、评审、发放

（一）每年秋季开学前后，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所有学生及家长告知学生资助政策内容，发放资助政策明白纸，学生依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及学生家庭基本情况、申请资助项目及申请理由、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等，所填内容要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二）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管理，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10%。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按照《曹县教育和体育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认定小组汇总，审议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将受助学生花名册（纸质、电子版）上报县资助中心。

1.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生活补助按学年申请，按学期集中发放，每学期动态调整。生活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五、组织实施

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抽调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精准认定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各学校校长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凡发现资助对象所报信息不实、操作流程不规范、资金管理弄虚作假等问题，将给予严肃处理，对资助的困难学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要建立规范、详实的家庭困难学生档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六、档案管理

各学校要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工作要求，做到按类、分年度或学年立卷归档。专柜存放，集中保管，动态管理，有效利用。对办理完毕的、有保存价值的纸介质、图片或电子版文档进行归档，原始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归档材料统一使用A4规格的办公用纸（特殊要求的除外）书写或打印。

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  基本  情况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 身份  证号 |  | | |
| 入学  年月 | |  | | | 班级 |  | | 民族 |  | | 联系  电话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 是否申  请教育  资助 | □是 □否 | | |
| 开户银行  名称 | | |  | | | | | 银行卡号 | | |  | | | |
| 学生家庭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家庭  成员 | 姓名 | |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 | 年收入  （元） | | 健康  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人） | | | |  | |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 | | | | | |  | | |
| 若为特殊类型， 可勾选 | | | □ 原建档立卡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 | □ 特困救助供养  □ 重点困境儿童 | | □ 残疾学生  □ 烈士子女 | | | □ 残疾人子女  □ 低保 | | | □ 孤儿  □ 低保边缘 | |
| □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 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 | | | | | | | | | | | |
| 申请原因 | | 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内容（手写）：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社会救助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  授权 | |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 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 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所有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面\*\*\*\*\*\*\*\*\*\*\*\*\*\*\*\*以下由学校填写\*\*\*\*\*\*\*\*\*\*\*\*\*\*\*\*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 班级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评议小组意见：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B.家庭经济困难 □ |
|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认定审核 | 认定  小组  意见 | □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 认定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经审核，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2 天无异议。 | | |
| 资助工  作领导  小组意  见 | □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经认定，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 |
|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 资助项目评审 | 评审小 组意见 | □ 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 |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
| □ 其他资助项目 |
| 资助项目决定 | 资助工  作领导  小组意  见 | □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 领导小组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经评审，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 |

附件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民办学校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二、资助申请、评审、发放

（一）每年秋季开学前后，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所有学生及家长告知学生资助政策内容，发放资助政策明白纸，学生依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山东省普通高中资助申请表》（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及学生家庭基本情况、申请资助项目及申请理由、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等，所填内容要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二）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管理，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10%。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按照《曹县教育和体育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认定小组汇总，审议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将受助学生花名册（纸质、电子版）上报县资助中心。

（三）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每学期动态调整。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三、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成立专门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精准认定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同时公办高中从事业收入中总额提取3%—5%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民办高中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凡发现资助对象所报信息不实、资助标准不足、操作流程不规范、资金管理弄虚作假等问题，将给予严肃处理，对资助的困难学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要建立规范、详实的家庭困难学生档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档案管理

各学校要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工作要求，做到按类、分年度或学年立卷归档。专柜存放，集中保管，动态管理，有效利用。对办理完毕的、有保存价值的纸介质、图片或电子版文档进行归档，原始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归档材料统一使用A4规格的办公用纸（特殊要求的除外）书写或打印

附件5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免学杂费范围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二、免学杂费标准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三、学杂费减免

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

学校名称：

## **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  证号 |  | | |
| 入学  年月 | |  | | | 班级 |  | 民族 |  | 联系  电话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是否申  请教育资助 | □是 | □否 |  |
| 开户行  名称 | | |  | | | | 社保卡（银行  卡）卡号 | |  | | | |
| 学生家庭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年收入  （元） | 健康  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人） | | | |  | |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 | | | |  | | |
| 若为特殊类型，可勾选 | | | * 原建档立卡 □ 特困救助供养 □ 残疾学生 □ 残疾人子女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重点困境儿童 □ 烈士子女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 | | | | | | | | | |
| 申请原因 | | 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内容（手写）：  学生签字：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 | |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所有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面\*\*\*\*\*\*\*\*\*\*\*\*\*\*\*\*以下由学校填写\*\*\*\*\*\*\*\*\*\*\*\*\*\*\*\* |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 班级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评议小组意见：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B.家庭经济困难 □ |
|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认定审核 | 认定小组意见 | □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 认定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经审核，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2 天无异议。 | | | |
|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  见 | □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经认定，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 |
|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 资助项目评审 | 评审小组意见 | □ 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 |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享受二档国家助学金 |
| □ 享受三档国家助学金 |
| □ 享受一档校内助学金 |
| □ 享受二档校内助学金 |
| □ 享受三档校内助学金 |
| □ 享受减免学杂费 |
| □ 其他资助项目 |
| 资助项目决定 |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 领导小组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经评审，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 |

附件6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实施细则

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二、资助申请、评审、发放

（一）每年秋季开学前后，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所有学生及家长告知学生资助政策内容，发放资助政策明白纸，学生依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申请表》（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及学生家庭基本情况、申请资助项目及申请理由、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等，所填内容要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二）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10%。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按照《曹县教育和体育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认定小组汇总，审议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将受助学生花名册（纸质、电子版）上报县资助中心。

（三）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每学期动态调整。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三、组织实施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同时学校要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精准认定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同时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得3%—5%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凡发现资助对象所报信息不实、资助标准不足、操作流程不规范、资金管理弄虚作假等问题，将给予严肃处理，对资助的困难学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要建立规范、详实的家庭困难学生档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档案管理

各学校要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工作要求，做到按类、分年度或学年立卷归档。专柜存放，集中保管，动态管理，有效利用。对办理完毕的、有保存价值的纸介质、图片或电子版文档进行归档，原始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归档材料统一使用A4规格的办公用纸（特殊要求的除外）书写或打印。

附件7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免学费范围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

二、免学费标准

免学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三、免学费实施

每学期，教育、财政部门对学校上报的免学费学生名单进行核查。

学校名称：

##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  证号 |  | | |
| 入学  年月 | |  | | | 班级 |  | 民族 |  | 联系  电话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是否申  请教育资助 | □是 | □否 |  |
| 开户行  名称 | | |  | | | | 社保卡（银行  卡）卡号 | |  | | | |
| 学生家庭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年收入  （元） | 健康  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人） | | | |  | |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 | | | |  | | |
| 若为特殊类型，可勾选 | | | * 原建档立卡 □ 特困救助供养 □ 残疾学生 □ 残疾人子女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重点困境儿童 □ 烈士子女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 | | | | | | | | | |
| 申请原因 | | 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内容（手写）：  学生签字：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 | |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所有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面\*\*\*\*\*\*\*\*\*\*\*\*\*\*\*\*以下由学校填写\*\*\*\*\*\*\*\*\*\*\*\*\*\*\*\* |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 班级评议 | 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评议小组意见：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B.家庭经济困难 □ |
|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认定审核 | 认定小组意见 | □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 认定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经审核，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2 天无异议。 | | | |
|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  见 | □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经认定，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 |
|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 资助项目评审 | 评审小组意见 | □ 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 |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享受二档国家助学金 |
| □ 享受三档国家助学金 |
| □ 享受一档校内助学金 |
| □ 享受二档校内助学金 |
| □ 享受三档校内助学金 |
| □ 其他资助项目 |
| 资助项目决定 |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 领导小组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经评审，建议调整为： |
|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 |